

开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政办发〔2007〕93号 民政、劳动社保

开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远市7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高龄老年人 生活补助和保健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政府（办事处），各办、局：

《开远市7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和保健补助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

开远市 70 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和保健补助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孝亲敬老的社会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开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户口在我市年满 70 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均可申请获得老年人生活补助、保健补助、长寿补助（以下简称生活补助）。

第三条 老年人生活补助制度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障我市无固定收入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医疗补助。

（二）坚持政府补助与家庭赡养、社会帮扶相结合，促使老年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本市内的老年人生活补助管理工作，各乡（处）、各社区负责老年人生活补助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开远市民政局工作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和上级

部门的工作要求，编制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计划，组织、落实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

(二) 负责生活补助金的预算、支出、决算的制定和报告；

(三) 根据《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固定收入的高龄老年人实施生活补助的决定》(开政发〔2007〕28号)文件规定，审批生活补助对象，并作出批准其享受待遇；

(四) 及时向上级反映和解决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 指导、督促、检查乡(处)及其所属社区、村委会的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

(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的统计和档案管理；

(七) 依法处理或汇同有关部门处理行政区域内有关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各乡政府(办事处)工作职责：

(一) 按照市政府的决定，组织、落实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

(二) 对申请者有无固定收入的情况及上报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查、审核，对其是否纳入生活补助提出意见；

(三) 负责组织对批准的生活补助对象进行定期审查、复核；

4 (四)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补助的老年人相关的档案管理、统计汇总、报表和工作总结;

(五) 组织发放老年人生活补助款、实物;

(六) 对违反规定, 采取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骗取、冒领老年人生活补助款、物的行为, 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市民政局。

第七条 村委会(社区)工作职责:

(一) 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 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 组织对申请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公示和核实。

(二) 组织生活补助对象领取款、实物;

(三) 对违反规定, 采取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骗取、冒领老年人生活补助款、物的行为, 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情况属实的, 停发生活补助并进行批评教育;

(四) 为老年人生活补助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并向上级部门反馈老年人对生活补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 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保障金的申报、审批

第八条 高龄老年人申请生活补助时, 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或由所在村民小组提名, 报所在村民委员会(社区)审核后, 对符合生活补助条件的老年人在本村范围内张榜公示; 公示后无异议的, 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填写《高龄老年人

补助申请表》报送乡政府（办事处）审核，并提供以下证明：

- （一）身份证、户口册；
- （二）云南省高龄老年人优待证；
- （三）无固定收入证明。

第九条 各乡（处）、各社区对申请人的家庭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向市民政局申报。

第十条 市民政局接到申报后，要进行调查核实，审核批准享受生活补助的老年人名单，由乡（处）、社区进行张榜公示。

第十一条 经审查，对符合享受生活补助的老年人，根据下列不同年龄段批准其享受补助待遇：

（一）凡户籍在我市，年满 70 至 79 周岁，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均可申请获得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其中生活补助 5 元，保健补助 5 元）。

（二）凡户籍在我市，年满 80 至 89 周岁，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均可申请获得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其中生活补助 10 元、保健补助 20 元）。

（三）凡户籍在我市，年满 90—95 周岁的高龄老人，均可申请获得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其中生活补助 50 元、保健补助 50 元）。

（四）凡户籍在我市，年满 96—99 周岁的长寿老人，均可申请获得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其中生活补助 100 元、

6

保健补助 100 元)。

(五) 凡户籍在我市年满 100 周岁的老寿星, 均可申请获得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500 元 (其中生活补助 200 元、长寿补助 300 元)。

第十二条 老年人生活补助实行动态管理, 对已批准纳入补助的, 因病或是其他原因死亡的, 各乡 (处)、社区应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并停止补助。

第十三条 凡批准享受生活补助的老年人, 由市民政局发给《老年人生活补助金领取证》, 凭《领取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生活补助金。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而享受老年人生活补助金的, 有权向各级管理机关举报。各级管理机关对提出的举报问题应进行核查, 并予以纠正。

第四章 补助资金的发放及管理

第十四条 老年人生活补助以货币形式发放, 必要时, 也可以给付实物。

第十五条 市民政局将 70—79 周岁年龄段的老年人生活补助金按季度、80—100 周岁年龄段的老年人生活补助金按月发放到各乡 (处)、各社区。各乡 (处)、各社区负责具体发放工作。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 应委派专人负责将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到本人手中。

第十六条 市民政局按照编制预算的规定和要求, 在每

年年底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下一年度生活补助金的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生活补助金实行专户储蓄、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市民政局应当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老年人生活补助金的使用情况，并编制年终决算，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每月（季）的生活补助金发放应在一周内结束，以便向上级报送补助金的发放名册，及时结帐。当月内本人或家属不来领取补助金的，各乡（处）、各社区必须退交市民政局，并从下月停止造册发放。经调查核实，若符合生活补助条件的，必须重新填写书面申请，填写《开远市老年人生活补助金申请表》，待批准后方可重新享受生活补助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从事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人员和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补助标准的；
-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生活补助金或收受贿赂的；
- （三）玩忽职守、影响老年人生活补助工作正常开展的；
- （四）出具不实证明的；

8

(五) 采用虚报或隐瞒实情，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冒领老年人生活补助金的；

(六) 对符合享受老年人生活补助条件的但拒不接收、不签署同意享受老年人生活补助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老年人生活补助金，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第十九条 生活补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老年人生活补助待遇的，由市民政局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追回其冒领的老年人生活补助金。

第二十条 对从事发放老年人生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采取谩骂、威胁，并进行人身攻击的。由市民政局或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市民政局 章五福